



#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

GB 3883.18—1995

---

## 手持式电动工具的安全 第二部分：电动石材切割机的专用要求

Safety of handheld motor-operated electric tools  
Part 2: Particular requirements for marble cutters

1995-07-06 发布

1996-08-01 实施

---

国家技术监督局 发布



#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

## 手持式电动工具的安全 第二部分:电动石材切割机的专用要求

GB 3883.18—1995

### Safety of handheld motor-operated electric tools Part 2: Particular requirements for marble cutters

本标准应与 GB 3883.1《手持式电动工具的安全 第一部分:一般要求》(idt IEC 745-1)结合使用。本标准列出了把第一部分改变成《电动石材切割机的专用要求》所作的必要改动。

#### 1 适用范围

除下述条文外,GB 3883.1 的这一章适用。

##### 1.1 更换为:

本标准适用于手持式电动石材切割机(以下简称切割机)。

#### 2 定义

除下述定义外,GB 3883.1 的这一章适用。

##### 2.2.23 第一段

更换为:

正常负载指在切割机主轴上施加转矩,使切割机输入功率等于额定输入功率,切割机连续运行时达到的负载。

增加条文:

2.101 石材切割机是一种以旋转的金刚石切割片切割大理石等石材、瓷砖、混凝土和类似材料的手持式电动工具。

#### 3 一般要求

GB 3883.1 的这一章适用。

#### 4 试验的一般注意事项

GB 3883.1 的这一章适用。

#### 5 额定值

GB 3883.1 的这一章适用。

#### 6 分类

GB 3883.1 的这一章适用。